



路口换座欲蒙混 酒后驾车被识破

面对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酒驾整治时,总有人想要小聪明、表演“脱身戏码”,妄图蒙混过关。殊不知,任何刻意伪装与规避,都逃不过执勤民警检查。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三大队在辖区路口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在排查过往车辆时,一辆白色越野车临近检查点位时突然紧急停车,这一异常举动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紧接着,民警看到该车驾驶座一侧有一男子匆忙下车,与副驾驶座上的女子迅速调换了座位,整套动作看似利落流畅,却处处透着欲盖弥彰、心虚慌乱。凭借多年的执法经验,民警当即判断其中必有蹊跷,遂立即上前盘问。

面对民警,该男子支支吾吾、言语含糊,同时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气。于是,民警当即将男子带回大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该男子于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9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面对检测结果,于某如实供述了其酒后心存侥幸驾车上路的违法事实,并对自己妄图通过与同行人换座蒙混过关的事实懊悔不已。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等待于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

酒后驾车的危害:酒精会麻痹人体机能,包括视觉、听觉、触觉等等,严

重影响驾驶人的判断力和操作能力,更容易引起疲劳,让驾驶行为变得危险。

视觉方面:一般人在正常状态下的视野可达到180度,但如果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0.08%,视野就会缩小。

触觉方面:饮酒后,手、足的触觉能力会大大降低,可能导致驾驶人无法正常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

判断和操作能力方面:饮酒后,人体对声音、光线等刺激的反应时间会延迟,此时驾车行驶,会无法准确判断距离和速度。

疲劳程度:饮酒后,人体会出现困倦、短暂睡眠等情况,此时驾车相当于“闭着眼睛开车”,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法条链接:

喝多少算酒驾、醉驾?

饮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处罚不是目的,守护安全才是实质。广大驾驶人要牢固树立“酒后禁驾”“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底线意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时刻将敬畏法规、珍爱生命、文明出行理念牢记心间,确保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无视红灯径直转弯 电动车抢行负全责

近日,在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金三角路与益民大街交叉路口,张某某驾驶两轮电动车闯红灯违法左转后,驶入路口西北角,遇到白某某正驾驶两轮电动车沿益民大街按绿灯指示直行,双方车辆避让不及发生猛烈碰撞,事故致白某某受伤、两车受损。

事故发生后,张某某懊悔不已地向民警说,其途经路口时见过往车辆稀少,自认为自己驾车速度快,抢几秒红灯一下就过去了,于是便强行左转通过路口,不料与白某某的车相撞。如今闯红灯不仅造成他人受伤,自己还得承担全部责任,心中十分后悔。

经调查,化德县交管大队认定张某某闯红灯左转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白某某正常直行,无责任。

交警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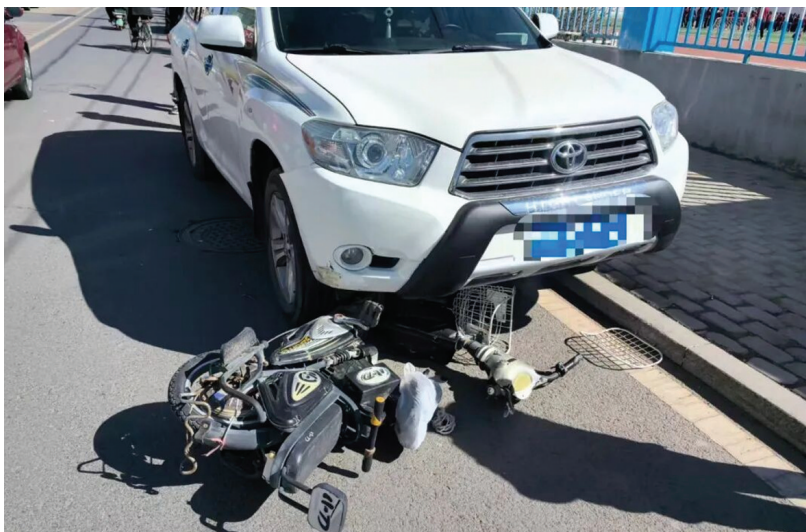
无论是车辆驾驶人还是行人,过路口时一定要遵守交通信号,并注意减速慢行、仔细观察,切勿闯红灯、抢行。只有摒弃陋习、文明出行,才能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徐希博)

路口突发剧烈碰撞 只因这个“致命疏忽”

近日,正值晚高峰时段,张某某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沿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由北向南行驶至稀土大街南100米处时,未观察后方及相邻车道直行车辆情况便突然向左变道,试图快速穿插至左侧车道。此时,肖某驾驶小型汽车正沿该路段由北向南正常直行,因事发突然来不及反应,两车发生剧烈碰撞。

此次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幸运的是,双方当事人均未受伤。随后,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昆都仑大队事故民警赶赴现场,结合行车记录仪画面及当事人陈述,对该起事故作出了责任划分,确定驾驶人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的规定,应负此次事故负的全部责任;肖某正常直行,无任何违法行为,不承担事故责任。(李佳 郭鹏程)

两车同时逆向行驶 发生事故双双担责



事故现场

近日,潘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体育路第四小学门前路段时,违反交通标线规定逆向行驶,且行驶过程中未认真观察,与前方向同样在该路段逆向行驶的苏某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电动车驾驶人苏某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事故民警询问,潘某某陈述,其逆行至学校门口路段

时,想着快速超过前方车辆,等看到电动车时已经来不及刹车,直接就撞上了。电动车驾驶人苏某某表示,其为图一时方便,就逆向骑行了一段路,没料到后面有机动车也逆行开过来,躲避不及就撞上了。

结合事故情况,民警依法认定机动车驾驶人潘某某和电动两轮车驾驶人苏某某的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等规定,应分别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逆向行驶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重扰乱道路通行秩序,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无论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切勿为图一时方便随意逆向行驶,最终害人又害己。(李燕霞)

早高峰闯红灯 车毁人伤负主责

交通法规是保障道路安全的基石,然而,总有人心存侥幸,为图一时方便无视信号灯指示,最终酿成惨祸。

近日,正值早高峰时段,兴安盟突泉县新华路与康乐街交叉路口车流、人流密集,范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新华路由南向北快速行驶。行至路口时,前方红灯信号亮起,但其无视红灯,径直抢行通过路口。此时,李某某正驾驶小型汽车沿康乐街由西向东行驶,其在路口准备左转弯,因受早高峰车流和视线影响,未能提前观察到抢行的电动自行车,待其发现时,虽紧急采取了制动措施,

却仍避让不及,最终两车在路口中央发生剧烈碰撞。此次事故造成范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其电动自行车车身严重变形,李某某的轿车车头部位也出现明显损坏。

事故发生后,突泉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经调查认定,范某某骑行电动自行车沿新华路由南向北行至路口时,无视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的约束违法抢行,是引发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过错情节严重,需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某在路口左转弯时,未能做到谨慎观察、安全驾驶,存在疏忽大意的过错,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

非机动车通行要守法:电动自行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指示,严禁闯红灯、抢行,这是保障自身和他人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机动车转弯更需谨慎:车辆转弯前务必仔细观察路口非机动车、行人动态,做到减速慢行、礼让通行,避免事故发生。

路口通行牢记“一慢二看三通过”:交叉路口是交通事故高发区域,无论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都要提前减速、认真观察,确认安全后再通行,切勿心存侥幸。

(李秋实)